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　告

2026 年　第 153 号

近日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WOAH）发布信息，冈比亚发生新城疫、口蹄疫疫情。为防止疫情传入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冈比亚输入禽、偶蹄动物及相关产品（源于禽、偶蹄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冈比亚的禽、偶蹄动物及相关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来自冈比亚的进境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四、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冈比亚的禽、偶蹄动物及相关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级海关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6 年 10 月 28 日